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30 日
華永信字第 1010000251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因經理費及保管費將採取彈性調整機制，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特此公告。

依據：依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 101 年 08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38571 號函辦理。

說明：

一、本基金經理費及保管費改採彈性調整機制，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1年08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38571號函核准。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修訂後條文）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第六次修訂版本）	條、項、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實際經理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實際經理費率、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 (一)經理公司之經理費率上限為每年百分之○・二五(0.25%)，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彈性調整經理費率，實際費率將載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五(0.2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根據中華民國100年11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57790號函所示之貨幣市場基金經理費及保管費率之彈性調整原則，擬將本基金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修訂為彈性調整機制並明訂揭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修訂後條文）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第六次修訂版本）	條、項、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明於公開說明書。 (二)經理公司得於經理費率每年百分之○・二五(0.25%)範圍內調降經理費，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得於經理費率每年百分之○・二五(0.25%)範圍內調升經理費，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露規定。 依101年08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38571號函，基金經理費率得採取彈性調整機制。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保管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之保管費率上限、實際保管費率、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 (一)基金保管機構之保管費率上限為每年百分之○・○六(0.06%)，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彈性調整保管費率，實際費率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二)經理公司得視情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六（0.0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根據中華民國100年11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57790號函所示之貨幣市場基金經理費及保管費率之彈性調整原則，擬將本基金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修訂為彈性調整機制並明訂揭露規定。 依101年08月28日金管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修訂後條文）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第六次修訂版本）	條、項、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況，於保管費率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範圍內，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調降保管費，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得視情況，於保管費率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範圍內，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調升保管費，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證投字第1010038571號函，基金保管費率得採取彈性調整機制。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項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實際經理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實際經理費率、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 1.經理公司之經理費率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二五(0.25%)，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第2款或第3款規定彈性調整經理費率，實際費率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2.經理公司得於經理費率每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五(0.2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依行政院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99年12月6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68424號函辦理，本基金自99年12月7日起調降經理費為0.25%)。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增訂經理費率上限及彈性調整之規定。 依101年08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38571號函，基金經理費率得採取彈性調整機制。

	年百分之〇・二五(0.25%)範圍內調降經理費，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得於經理費率每年百分之〇・二五(0.25%)範圍內調升經理費，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4.目前本基金經理費如下： 自獲主管機關修約核准之翌日起，經理費率為每年百分之〇・二五(0.25%)。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保管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之保管費率上限、實際保管費率、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 1.基金保管機構之保管費率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第2款或第3款規定彈性調整保管費率，實際費率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2.經理公司得視情況，於保管費率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範圍內，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調降保管費，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得視情況，於保管費率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範圍內，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調升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依行政院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99年12月6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68424號函辦理，本基金自99年12月7日起調降保管費為0.06%)。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增訂保管費率上限及彈性調整之規定。 依101年08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38571號函，基金保管費率得採取彈性調整機制。

	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4.目前本基金保管費如下：自獲主管機關修約核准之翌日起，保管費為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一)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實際經理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實際經理費率、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 1.經理公司之經理費率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二五(0.25%)，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第2款或第3款規定彈性調整經理費率，實際費率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2.經理公司得於經理費率每年百分之〇・二五(0.25%)範圍內調降經理費，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得於經理費率每年百分之〇・二五(0.25%)範圍內調升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5%。(依行政院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99年12月6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68424號函辦理，本基金自99年12月7日起調降經理費為0.25%)。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增訂經理費率上限及彈性調整之規定。 依101年08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38571號函，基金經理費率得採取彈性調整機制。

		經理費，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4.目前本基金經理費如下： 自獲主管機關修約核准之翌日起，經理費為每年百分之〇・二五(0.25%)。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保管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之保管費率上限、實際保管費率、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 1.基金保管機構之保管費率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第2款或第3款規定彈性調整保管費率，實際費率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2.經理公司得視情況，於保管費率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範圍內，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調降保管費，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得視情況，於保管費率每年百分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6%。 (依行政院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99年12月6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68424號函辦理，本基金自99年12月7日起調降保管費為0.06%)。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增訂保管費率上限及彈性調整之規定。 依101年08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38571號函，基金保管費率得採取彈性調整機制。

		之〇・〇六(0.06%)範圍內，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調升保管費，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4.目前本基金保管費如下： 自獲主管機關修約核准之翌日起，保管費為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			

三、特此公告。